

National 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年 報

2010



目錄

| | |
|---------------|----|
| 公司資料 | 2 |
| 主席報告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 |
| 企業管治報告 | 5 |
| 董事簡歷 | 10 |
| 董事會報告 | 12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18 |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19 |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20 |
| 財務狀況報表 | 21 |
|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 22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23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4 |
| 財務摘要 | 70 |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汪曉峰先生(主席)
吳子惠先生(行政總裁)
方志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曉峰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查錫我先生
劉進先生
呂天能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馮國良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王善豐先生(前稱王談意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呂天能先生(主席)(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馮國良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查錫我先生
劉進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進先生(主席)
楊曉峰女士
呂天能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馮國良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公司秘書

沈靜宜女士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51樓5128室

投資經理

北京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51樓5128室

託管商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1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227

網址

www.nif-hk.com

主席報告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人謹代表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不包括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純利(二零零九年：虧損)，增加177%至1,46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30,000港元)，並錄得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純利67,13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為12,979,000港元)。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純利(二零零九年：虧損)包括銷售所得款項總額88,72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011,000港元)，以及銷售成本101,69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960,000港元)，因此，已變現虧損淨額為12,97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49,000港元)。除已變現虧損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溢利為80,10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為11,03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40,760,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二零零九年：股東應佔虧損33,034,000港元)。該溢利主要源自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純利67,13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主要由於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12,979,000港元所致)、員工成本4,69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321,000港元)及董事酬金2,26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34,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及計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二零零九年：645,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獲得股息收入64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000港元)。

展望

由於投資表現的改善，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轉虧為盈，並錄得明顯增長。本集團一方面將繼續採取及恪守穩健而不忘進取的投資策略，持續密切監察投資組合之表現，有信心投資組合將獲得理想回報，為本公司股東增值。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集中於其主要業務，並強化其財務狀況，以自投資中獲得最大利益，使本公司可達到進一步增長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27,99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9,365,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61,39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5,928,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並沒有獲金融機構批出任何信貸融資。由於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均存放於香港銀行之港幣賬戶，故承擔之外匯波動風險極低。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006(二零零九年：0.004)，該比率乃以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計算得出。

主席報告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本架構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股本架構變動載列如下：

- (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由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換股權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故本公司已按每股0.057港元發行649,122,807股普通股。
- (ii)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因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0.041港元進行配售而發行788,824,000股普通股。
- (ii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股份合併生效，當中，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每股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即4,732,946,80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已合併為946,589,36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 (iv)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由於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按每股0.25港元將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故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41,236,626股普通股。
- (v)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根據更新一般授權，本公司按每股0.43港元進行配售而發行合共189,317,872股普通股。
- (v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由於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按每股0.25港元將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故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6,807,017股普通股及1,600,000股普通股。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8名(二零零九年：13名)僱員，其中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成本總額為6,96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355,000港元，包括已確認之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開支645,000港元)。本集團之酬金政策與現行之市場慣例相符，並以個別僱員表現及經驗作為釐定基準。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無)。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以及各員工之不懈努力。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汪曉峰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已致力於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增加披露重大資料之透明度。董事會認為有關承諾對內部管理、財務管理及保障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必要，及相信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對全體股東、投資者及其整體業務有利。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訂明良好企業管治之原則(「原則」)及分兩層次之企業管治常規：

- (a) 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上市發行人預期將遵守守則條文或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之偏離守則條文行事之理由；及
- (b) 建議最佳常規，僅屬指引，惟鼓勵上市發行人加以遵守或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之偏離守則條文行事之理由。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回顧年度，本公司已應用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且本公司已遵守大部份守則條文，惟偏離有關守則條文第E.1.2條之守則條文，詳情將於下文闡釋。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符合守則之規定，並承認其董事會對本公司業務提供有效領導及指引之重要作用，確保本公司營運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守則條文第E.1.2條

守則條文第E.1.2條列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汪曉峰先生因需於該日參與一個重要商業會議，故未能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負有領導、批准政策、策略及計劃，以及監督上述決策之實施之責任，以確保本公司穩健增長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所有重大事項，包括審批及監控所有政策事項、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機制、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項。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旨在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一般而言，各董事經向董事會要求後，均可在適當之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之授權

本公司授權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處理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所授職能及工作任務會定期予以檢討。上述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在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力支援下履行其責任。

組成

董事會之組成體現本公司有效領導及獨立決策而須具備之適當技巧及經驗。

董事會現時包括八名成員，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汪曉峰先生(主席)
吳子惠先生(行政總裁)
方志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曉峰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查錫我先生
劉進先生
呂天能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馮國良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王善豐先生(前稱王談意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獲委任)

董事名單(按類別)亦將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刊發之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

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任期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續期及重選。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且符合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按照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廣泛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在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事務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及出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之有效指引作出各種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

本公司已制定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之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程序。

總體而言，董事會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發展及制定董事提名及委任之相關程序、監控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會定期檢討其架構、人數及組成，確保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董事會將參照建議候選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操守及時間承諾、本公司之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法規執行篩選程序。必要時可委任外部招聘代理執行招聘及篩選程序。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董事出席率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轄下委員會會議之情況：

| 董事姓名 | 董事會會議 | 出席率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
| 執行董事 | | | | |
| 汪曉峰先生 | 19/20 | 9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吳子惠先生 | 20/20 | 10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方志華先生 | 17/20 | 8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楊曉峰女士 | 3/20 | 15% | 不適用 | 1/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查錫我先生 | 4/20 | 20% | 2/2 | 不適用 |
| 劉進先生 | 3/20 | 15% | 1/2 | 1/1 |
| 馮國良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 0/1 | 0% | 0 | 0 |
| 呂天能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 4/19 | 21% | 2/2 | 1/1 |

會議常規及守則

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及每次會議之草擬議程通常提前提交董事。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在會議前至少十四天向所有董事發出通知。至於召開其他董事會會議及轄下委員會會議，則通常會發出合理通知。

董事會文件及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之資料應在各董事會會議或轄下委員會會議前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送出予所有董事，令董事可閱讀有關文件及資料、瞭解本公司之近期發展及財務狀況，從而令其作出知情決定。於任何必要之情況下，董事會及每名董事亦應有自行接觸高級管理人員之獨立途徑。

公司秘書負責保管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轄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紀錄。通常會議紀錄之初稿在各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董事傳閱，供董事表達意見，而最後定稿可供董事查閱。

根據現行之董事會常規，與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之任何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章程細則亦載有條文，規定於批准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交易之會議上，有關董事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批准交易之會議之法定人數。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進先生及呂天能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楊曉峰女士組成。劉進先生亦擔任委員會主席。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會議。

根據職權範圍，以下為委員會主要角色和職能：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正規及透明之程序以發展有關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檢討及建議所有執行董事之薪酬方案，供董事會審批；及
- 檢討及批准董事之離職補償或有關辭退或罷免董事之補償安排。

委員會可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就薪酬建議尋求專業意見。

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之要旨如下：

- (1)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均不得自行釐定其薪酬。
- (2) 公司提供之薪酬方案應與同本公司競逐人力資源之公司所提供之薪酬方案大致相若。
- (3) 薪酬方案應反映個別人員之表現、責任及職務之複雜性。
- (4) 薪酬方案須能激勵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提升其個人表現。

董事提名

董事會負責考慮個別人士是否勝任董事一職，並負責批核及終止董事委任。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鑒於董事會成員人數不多，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成立提名委員會。

主席負責物色合適人選出任董事會成員，以填補空缺或在有需要時新增董事名額。主席會向董事會各成員建議委任有關人選以作考慮。董事會各成員將根據候選人之資歷、經驗及背景評估有關人士是否切合本公司之要求。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回顧年度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自二零零三年起每年獲股東委任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於回顧年度內，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賬目支付予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之法定審核費用約為 150,000 港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進先生、查錫我先生及呂天能先生組成，並由呂天能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報告是否符合誠信；
- 檢討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
- 檢討本公司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實務。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裕資源履行其職務，亦可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負有總體責任，並須檢討其績效。年內，董事會與投資經理已檢討及確保所作出之投資或撤出投資決策乃遵照內部監控程序適當進行，並已妥當保存文件及記錄，而投資或撤出投資乃遵守有關法例及規則進行。

年內，本公司須承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內含衍生工具)之市場風險，本公司未必能及時將該等投資變現，應付其現金流量需求。因應此情況，董事會持有由上市證券組成之投資組合及維持較充裕之現金狀況。

上市證券組合(於資產負債表歸類為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亦可能須承受市場價格風險。董事會將繼續監察該組合，並通過分散投資減低有關風險。

董事責任聲明

董事確認其負責編製各財務期間之財務報表，以公平合理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該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確保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按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確保適時刊發該等財務報表。

展望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準則，而董事會將致力採取必需行動，以確保符合聯交所頒佈之守則條文。

執行董事

汪曉峰先生，48歲，持有中國中央財經大學頒授之經濟及會計學士學位。汪先生在投資專案評估、策劃上市、審批、投資中國B股、H股及紅籌股有多年經驗。汪先生在高科技企業上市方面經驗豐富。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期間，汪先生出任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

汪先生是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曉峰女士之配偶。

吳子惠先生，69歲，於香港及美國接受教育，取得財務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於保險、證券業務及資產管理擁有逾四十二年經驗。彼曾於Paul Revere Life Insurance Company擔任助理精算師，開展其事業。彼之後在Fidelity Management and Research of Boston出任分析員，其後於美國多家著名機構出任研究及資金管理高層職位。於八十年代初期，吳先生為香港Bank of America高級投資組合經理兼投資顧問。於九十年代，吳先生膺選為Lippo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Lippo Securities Group」)董事兼高級顧問。彼為Lippo Securities Group投資委員會會員，掌管資金管理事宜，包括Lippo Securities Group之期貨相關投資。吳先生現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註冊之負責人員。

方志華先生，48歲，為澳洲執業會計師、特許財務分析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執業管理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方先生於金融業之不同範疇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包括主要於中國及香港進行之直接投資、項目及結構性融資，以及資本市場。方先生曾為霸菱投資(中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並於ING Bank擔任不同管理層職位。方先生亦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方先生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矽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瑞年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楊曉峰女士，32歲，持有浙江工商大學(前稱杭州商學院)頒授之電腦科學學士學位。楊女士擁有豐富之金融市場推廣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期間，楊女士曾獲委任為福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福方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女士是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之配偶。

董事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查錫我先生，61歲，持有倫敦大學(榮譽)法學士、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犯罪學)碩士、香港大學社會科學(輔導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查先生於一九七六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曾任香港廉政公署總調查主任及高級審查主任，亦曾任加林森林工業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查先生現為大律師及認可調解員。

劉進先生，35歲，持有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頒授之國際經濟法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起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合資格律師，及於中國併購及企業重組擁有豐富經驗。劉先生現為中國深圳合資格執業律師。

呂天能先生，53歲，持有英國 University of Leeds 理學士學位及英國 University of Bradford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呂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執業)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核數、稅務及企業融資方面有多多年經驗。呂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期間擔任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呂先生為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詩天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王善豐先生(前稱王談意先生)，53歲，自二零零一年起一直為專業財務顧問。彼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自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取得執業會計師資格後，彼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間曾於香港多間製造公司(包括一製衣公司、一餐飲供應商及一皮具製造商)擔任財務總監及高級行政人員。取得該專業資格前，彼曾任職法國國家巴黎銀行稽核部。目前，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上市公司及私人企業之財務、策略管理，以及債務及股本融資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王先生為科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6，「科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於聯交所主板除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科維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王先生根據科維之公司細則退任科維之董事職務。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加入本公司，並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由王談意先生改名為王善豐先生。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按業務或地區分類呈列本集團本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9至21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儲備

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第22頁。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分配予股東之儲備為222,65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7,242,000港元)。

股本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有關該權利之限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汪曉峰先生(主席)
吳子惠先生(行政總裁)
方志華先生

董事會報告

非執行董事

楊曉峰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查錫我先生

劉進先生

呂天能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馮國良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王善豐先生(前稱王談意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8條，汪曉峰先生、查錫我先生及劉進先生均須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7條，王善豐先生(前稱王談意先生)出任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目前，所有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此等執行董事各自有權收取相關基本薪金。此外，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各執行董事均有權獲發酌情花紅，惟就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出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經審核純利(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性與特殊項目及派付上述花紅前)15%。執行董事須就有關向彼支付之月薪和酌情花紅金額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止，而彼等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發出最少十四天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協定。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除上述者外，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其他合約。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權益」一節中披露之事宜，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權益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 | 好倉／淡倉 | 所持普通股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
| 汪曉峰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好倉 | 204,605,200 (附註1) | 17.26% |
| | 實益擁有人 | 好倉 | 218,400 (附註2) | 0.02% |
| 吳子惠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好倉 | 218,400 (附註2) | 0.02% |
| 方志華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好倉 | 218,400 (附註2) | 0.02% |
| 楊曉峰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好倉 | 218,400 (附註2) | 0.02% |
| 查錫我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好倉 | 218,400 (附註2) | 0.02% |
| 劉進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好倉 | 218,400 (附註2) | 0.02% |

附註：

- 該204,605,200股本公司普通股為179,805,200股普通股及24,800,000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到期、每股普通股行使價為0.25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之總和，乃透過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持有，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汪曉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及
- 該218,400股股份為本公司分別授予該等董事之218,400份購股權(股份合併後)所衍生之權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權益」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權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作為彼等對本公司之貢獻之獎勵或獎賞。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所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購股權計劃原則上旨在讓本公司可鼓勵參與者對本公司發展作出重大貢獻，留任或維持與該等參與者之持續業務關係，彼等之貢獻乃有利於或將會有利於本公司之長期發展。本公司將給予彼等適當機會獲得本公司擁有權權益作為額外獎勵，並獎勵彼等對本公司長期成功及興旺所作出之貢獻。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如下：

- 除非獲股東更新，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授出股份總數百分之十(10%)。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全部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三十(30%)。

董事會報告

- (ii) 每一位合資格參與者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可獲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該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一(1%)。
- (iii) 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 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之面值。
- (iv) 合資格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二十八天內接受購股權。一經接納該購股權，則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所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 (v)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起十年期內將維持有效。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 參與人姓名 或類別 | 購股權數目 | | | | | |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行使價 (港元) (附註iii)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附註i) |
|-------------------------|----------------------------|------|------|-------------|-------------|-----------------|-----------------------------------|------------------------|--------------|---------------------------|
| |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 年內授出 | 年內行使 | 年內失效 | 年內 重新分類 | 年內調整 (附註iii) | | | | |
| 董事 | | | | | | | | | | |
| 汪曉峰先生 | 1,092,000 | — | — | — | — | (873,600) | 218,400 | 1.90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
| 吳子惠先生 | 1,092,000 | — | — | — | — | (873,600) | 218,400 | 1.90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
| 方志華先生 | 1,092,000 | — | — | — | — | (873,600) | 218,400 | 1.90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
| 楊曉峰女士 | 1,092,000 | — | — | — | — | (873,600) | 218,400 | 1.90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
| 查錫我先生 | 1,092,000 | — | — | — | — | (873,600) | 218,400 | 1.90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
| 馮國良先生 (附註ii) | 1,092,000 | — | — | — | (1,092,000) | — | — | — | — | — |
| 劉進先生 | 1,092,000 | — | — | — | — | (873,600) | 218,400 | 1.90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
| | 7,644,000 | — | — | — | (1,092,000) | (5,241,600) | 1,310,400 | | | |
| 僱員 | 5,460,000 | — | — | (5,460,000) | — | — | — | — | — | — |
| 已辭任董事 (附註ii) | 1,092,000 | — | — | — | 1,092,000 | (1,747,200) | 436,800 | 1.90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
| | 14,196,000 | — | — | (5,460,000) | — | (6,988,800) | 1,747,200 | | | |

附註：

- (i) 根據以股份為基礎之安排之條款，(i) 最多30%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可予行使；(ii) 另外最多30%購股權，加上(i)中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合共不超過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60%，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可予行使，及(iii) 其餘40%購股權，加上(i)及(ii)中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期間可予行使。
- (ii) 馮國良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1,092,000份購股權(股份合併前，即股份合併後之218,400份購股權)歸類為辭任董事類別。
- (i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生效後，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予調整。股份合併及購股權調整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告內。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名稱 | 身份 | 好倉／淡倉 | 普通股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
| 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好倉 | 204,605,200 | 17.26% |

附註1：該204,605,200股普通股為179,805,200股普通股及24,800,000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到期、每一股普通股行使價為0.25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之總和，而汪曉峰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乃CCM Financial Corporation唯一股東，CCM Financial Corporation則為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唯一股東。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就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環節業務訂立或存續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公司全部營業額來自投資於上市或非上市證券，故披露有關客戶及供應商之資料並無任何意義。

持續關連交易

投資管理協定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已委任北京資本有限公司(「北京資本」，其中文名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由「京倫資本有限公司」改為「北京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為期十二個月。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投資經理應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北京資本訂立之投資管理協定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北京資本已續訂投資管理協定，額外任期為一年，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開始，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定額服務費為每年400,000港元。

本公司可在毋須任何理由及賠償之情況下，可於協定年期屆滿前，隨時於協定期間向北京資本發出不少於兩星期之書面通知，終止協定。此外，本公司及北京資本各自可於發生若干事項後，即時終止投資管理協定，包括(a)任何一方清盤或委任資產或業務接管人；(b)任何一方嚴重違反投資管理協定。本公司亦可於以下情況，隨時即時終止投資管理協定：(a)北京資本疏忽或故意作出有關其於投資管理協定項下責任之不當行為；或(b)北京資本於香港終止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

董事會報告

託管協定

自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起，本公司委任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為其託管商，提供託管服務。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證券服務，包括為本公司之證券投資組合提供安全託管和實物交收，並代收該等證券之股息和其他應得權利。託管協定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或託管商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90天書面通知終止託管協議為止。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上述關連交易之條款對股東及本公司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掌握之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与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所採納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結算日後事項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離任並合資格重新獲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汪曉峰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審核第19頁至第69頁所載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吾等之審核結果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謹向閣下報告，並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須符合道德規範，使吾等能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

審核範圍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用之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公司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董事所作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吾等相信，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吾等所獲審核憑證屬充分恰當。

意見

吾等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及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7 | 68,599 | (12,449) |
| 其他收入 | 8 | — | 34 |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 | (156) | (806) |
| 可換股票據內含換股權之公允價值變動 | | (721) | (95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 (304) | (3,402) |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29 | (4,198) | — |
| 其他營運開支 | | (22,397) | (15,255) |
| 融資成本 | 9 | (63) | (206) |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 40,760 | (33,034) |
| 所得稅開支 | 10 | — | — |
| 年內溢利／(虧損) | 11 | 40,760 | (33,034) |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 年內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淨值 | | (6,246) | (2,256) |
| — 於減值後重新分類 | | — | 976 |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已扣除所得稅 | | (6,246) | (1,280) |
|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34,514 | (34,314) |
|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40,760 | (33,034) |
|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34,514 | (34,314) |
| 每股盈利／(虧損) | | | (經重列) |
| 基本 | 16 | 4.83 仙 | (7.56) 仙 |
| 攤薄 | 16 | 4.69 仙 | (7.56) 仙 |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 | 3,130 | 3,785 |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19 | 9,000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 | 26,668 | 3,448 |
|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權 | 21 | 1,001 | — |
| | | 39,799 | 7,233 |
| 流動資產 | | | |
|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22 | 233,985 | 66,030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1,184 | 912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27,991 | 29,365 |
| | | 263,160 | 96,307 |
| 資產總值 | | 302,959 | 103,540 |
| 權益：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5 | 59,278 | 32,950 |
| 儲備 | | 241,919 | 70,211 |
| 權益總值 | | 301,197 | 103,161 |
| 負債： | | |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開支及其他應付賬款 | | 1,762 | 379 |
| 負債總值 | | 1,762 | 379 |
| 權益及負債總值 | | 302,959 | 103,540 |
| 流動資產淨值 | | 261,398 | 95,928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301,197 | 103,161 |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批准及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汪曉峰
董事

吳子惠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 | 3,130 | 3,785 |
| 附屬公司之權益 | 18 | 9,000 | 3,448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 | 26,668 | — |
|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權 | 21 | 1,001 | — |
| | | 39,799 | 7,233 |
| 流動資產 | | | |
|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22 | 233,985 | 66,030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1,184 | 912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27,991 | 29,365 |
| | | 263,160 | 96,307 |
| 資產總值 | | 302,959 | 103,540 |
| 權益：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5 | 59,278 | 32,950 |
| 儲備 | 26 | 241,919 | 70,211 |
| 權益總值 | | 301,197 | 103,161 |
| 負債： | | |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開支及其他應付賬款 | | 1,762 | 379 |
| 負債總值 | | 1,762 | 379 |
| 權益及負債總值 | | 302,959 | 103,540 |
| 流動資產淨值 | | 261,398 | 95,928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301,197 | 103,161 |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批准及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汪曉峰
董事

吳子惠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權益儲備 千港元 | 累積虧損 千港元 | 權益總值 千港元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10,920 | 72,825 | 2,234 | — | (976) | (58,048) | 26,955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33,034) | (33,034) |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1,280) | — | (1,280)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1,280) | (33,034) | (34,314) |
|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645 | — | — | — | 645 |
| 於購股權失效後撥回 | — | — | (1,382) | — | — | 1,382 | — |
| 發行股份 | 2,184 | 8,736 | — | — | — | — | 10,920 |
| 股份發行開支 | — | (178) | — | — | — | — | (178) |
| 兌換可換股票據 | 19,846 | 45,559 | — | 33,566 | — | — | 98,971 |
| 發行認股權證 | — | — | — | 262 | — | — | 262 |
| 認股權證發行開支 | — | — | — | (100) | — | — | (100)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32,950 | 126,942 | 1,497 | 33,728 | (2,256) | (89,700) | 103,161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40,760 | 40,760 |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6,246) | — | (6,246)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6,246) | 40,760 | 34,514 |
| 於購股權失效後撥回 | — | — | (576) | — | — | 576 | — |
|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撥回 | — | — | — | — | 3,769 | — | 3,769 |
| 發行股份 | 17,354 | 96,394 | — | — | — | — | 113,748 |
| 股份發行開支 | — | (3,112) | — | — | — | — | (3,112) |
| 兌換可換股票據 | 6,492 | 25,162 | — | 5,053 | — | — | 36,707 |
| 行使認股權證 | 2,482 | 25,474 | — | (15,546) | — | — | 12,410 |
| 於認股權證失效後撥回 | — | — | — | (162) | — | 162 |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9,278 | 270,860 | 921 | 23,073 | (4,733) | (48,202) | 301,197 |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 | |
|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 1 | 32 |
| 出售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88,727 | 20,011 |
| 已收股息收入 | 643 | 15 |
| 收購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金融資產之現金款項 | (188,891) | (98,351) |
| 員工薪金現金款項 | (6,283) | (4,626) |
| 投資經理現金款項 | (433) | (373) |
| 託管人現金款項 | (133) | (46) |
| 其他供應商現金款項 | (13,584) | (9,419) |
|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119,953) | (92,757) |
|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 |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468) | (4,082) |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 1,500 | — |
| 支付收購可換股票據之現金 | (33,000) | (5,704) |
| 向共同控制實體墊款 | (9,000) | — |
|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40,968) | (9,786) |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 | |
|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126,158 | 10,919 |
| 股份發行開支 | (3,112) | (177) |
|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 37,000 | 99,230 |
| 發行可換股票據應佔開支付款 | (499) | (1,271) |
|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 | — | 162 |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 159,547 | 108,863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 (1,374) | 6,320 |
|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9,365 | 23,045 |
|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7,991 | 29,365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7,991 | 29,365 |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 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 30 號新鴻基中心 51 樓 5128 室。

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一個統稱, 包括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

除另有指明者外, 本綜合財務報表全以港幣及以千位數值(千港元)呈列。

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 需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 並要求管理層在涉及大量判斷或複雜性, 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作出判斷, 於附註 4 討論。

(a)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為計算基準予以編製, 惟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若干金融資產(包括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及金融負債除外(誠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

(b)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監管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受惠於其業務時, 則存在控制權。

於本年度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作出調整, 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撤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中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綜合賬目基準(續)

將全面收益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即使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損結餘，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仍然必須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倘適用於非控股權益之虧損超過該附屬公司權益中之非控股權益，除非該非控股權益須承擔約束性責任及有能力支付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否則該虧損餘額應自本集團之權益分配。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乃入賬列作股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乃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此對非控股權益作出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如有)代價之公允價值金額如有任何差異，則有關差額會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撥歸本公司股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時產生之損益以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之總和及(ii)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過往賬面值。倘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按重估或公允價值計量，而相關累計盈虧已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於權益累計，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予以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即重新劃分至損益表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控制權失去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公允價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往後之會計處理中初步確認為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其初步確認時之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現有附屬公司權益增加會以收購附屬公司之同一方式處理，而商譽或優惠購買收益會按適用情況確認；至於現有附屬公司出現不涉及失去控制權之權益減少，已收代價與對於非控制權益所作調整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c)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結欠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之股權之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假設之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算；
- 有關由本集團替換被收購公司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計量；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業務合併(續)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續)

商譽為已轉讓代價、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以及收購方過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公平值(若有)之總和，減去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於收購日之金額以及所承擔之負債之差額。倘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淨資產所佔之公允價值高於已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以及收購方過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若有)之總和，則該高出數額即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廉價收購收益。

非控股權益(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並授權其持有人可按比例在清盤時分佔實體資產淨值)可初步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於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比例按個別交易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其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代價之一部份。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可回顧調整，而根據廉價購買就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就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獲得的其他資產產生的調整。計量期間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時間。

或然代價的公平價值變動的隨後入賬並無確認為計量期間調整，而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劃分。劃分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劃分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於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公司持有的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價值，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賬中確認。收購日期前被收購公司先前持有並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金額乃於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所出售權益時重新劃分進損益。

任何於收購日期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以往持有之股權價值變動，於本集團取得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未能於合併發生之呈報期末前完成，則本集團呈報未完成項目之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收購日期之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如獲悉)對該日所確認之金額之可能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業務合併(續)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續)

收購業務時採用購買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和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控制被收購公司而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

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如符合確認條件，則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予以確認。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即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本集團所佔之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權益高於收購成本，則差額即時於盈利或虧損內確認。

被收購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公司之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代價金額之權益分佔比例計量。

僅於或然代價能可靠計量時方會確認或然代價。或然代價之其後調整乃於收購成本中確認。

分階段完成之業務合併乃按個別階段入賬。商譽於各階段釐定。任何額外收購均不會影響之前確認之商譽。

(d)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個別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到各有關產生現金單位，或產生現金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

已獲分配商譽之產生現金單位每年及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呈報期間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產生現金單位於該呈報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產生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須予分配，首先削減所獲分配之單位，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單位內之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出售相關產生現金單位後，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e) 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一切實體(包括特定用途實體)，一般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涉及成立獨立實體而各企業均於該實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企業安排乃指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告。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共同控制實體損益及股權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某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之撥備及負債之確認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作出付款者為限。

倘某集團公司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則未變現損益以本集團於有關共同控制實體中之權益為限撇銷，惟倘能證明未變現虧損之所轉讓資產有所減值，則全數虧損將予確認。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下列比率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期限內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撇銷至其估計可變現值：

| | |
|--------|--------|
| 租賃物業裝修 | 33% |
| 傢俬及裝置 | 10-50% |
| 辦公設備 | 20% |
| 電腦 | 50% |

資產之估計剩餘價值、可使用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呈報期末進行檢討及修正(如適合)。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於預期日後不會在其使用或出售時有任何經濟效益時，將被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淨出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取消確認該項資產當年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h)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以公允價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新增至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從該等價值扣除(按適用情況而定)。因收購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為四個類別，包括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賬款。所有正常方式收購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或取消確認。正常方式收購或出售金融資產須於市場之規定或常規確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收購或出售。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實際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比率。

債務工具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指定為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則除外。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屬持作出售或指定為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將被列入為持作買賣：

- 其購入主要為於不久將來銷售；或
- 其構成由本集團一併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近來亦具有短期獲利之實際模式；或
- 其為未被指定及有效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於呈報期末，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重新計量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損益淨額並不包括任何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呈報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存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並已扣除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值。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呈報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儲備中累積。當該金融資產出售或被認為減值時，之前於金融資產權益儲備中累積之損益，將重新分類到損益中。

如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於活躍市場沒有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算，以及與股權投資掛鉤且必須以該等沒有報價股權投資作交收之衍生工具，則於呈報期末按成本價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會於各呈報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出現減值時，即對該金融資產確認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值可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有關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i)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ii) 違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iii)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iv) 因為財政困難而導致某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獲評估為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逾期超過一至兩個月平均信貸期之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數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折現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除，惟其他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當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表中確認。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需予減值時，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損益，將於該期間重新分類到損益中。

除應收貿易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會直接扣除其減值虧損。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金額會利用撥備賬進行扣減。撥備賬之賬面金額的變動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確認。當應收貿易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會撇銷撥備賬。倘之前已撇銷之款項於其後收回，則會計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可供出售股權證券已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不能通過損益撥回。任何於減值後出現之公平值增加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積。倘投資之公允價值增加客觀地與減值虧損之確認後之事件有關連，則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持作銷售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將被列入持作買賣：

- 其產生主要為於不久將來購回；或
- 其於初步確認時構成由本集團一併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近來亦具有短期獲利之實際模式；或
- 其為未被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負債(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於其他情況下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金融負債構成其表現可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評估之一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負債或兩者，並按該基準在公司內部提供有關如何分組之資料；或
- 其構成載有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全份經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允價值列賬，重新計量時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於收益表確認。於收益表確認之損益淨額包括就金融負債而支付之任何利息，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該類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其他金融負債其後均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視情況而定)較短期間之實際貼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估計日後所支付現金之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指定為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則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倘換股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股本工具而結算，則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按同類不可換股工具之當時市場利率評估。該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以實際利率法記入負債，直至於轉換當日或該工具到期日註銷為止。

列入權益之轉換權乃透過從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平值中扣減負債部份金額而釐定。其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權益中確認及記賬，且隨後不可重新計量。此外，列入權益之轉換權將一直保留於權益內，直至該轉換權獲行使，而在此情況下，權益內確認之結餘將轉入股份溢價。倘轉換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權益內確認之結餘將轉入保留溢利。轉換權獲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內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其所得款項總額分配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與權益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內確認。與負債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之年期內攤銷。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其後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表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指定及有效為對沖工具，在該情況下，於損益確認之時間乃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而定。

內含衍生工具

倘非衍生工具主合約內含之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徵與其主合約無緊密關連，該等衍生工具將作為個別之衍生工具處理，而主合約不會按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未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而是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其必需支付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擔保借貸。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累計損益(已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續)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即本集團保留購回部份已轉讓資產之選擇權或保留不會導致保留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餘下權益，及本集團保留控制權)，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在其仍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份及不再確認之部份之間，按照該兩者於轉讓日期之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份獲分配之賬面值與該部份已收代價及其已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按繼續確認部份及不再確認部份之相關公平值在該兩者間作出分配。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i) 認股權證

本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將以既定現金交換本公司本身既定數目之股本工具)被分類為股本工具。

認股權證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於權益(認股權證儲備)確認。認股權證儲備將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轉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認股權證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之前已於認股權證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解除至累計溢利。

(j)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銀行存款、由投資日期起三個月內期滿之現金投資。

(k) 收益

收益乃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銀行利息收入、來自金融資產之其他利息收入，以及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l) 收益確認

倘若收益之有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有關收益能可靠地計量，則按以下方式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i)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
- (ii)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包括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時間基準，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該適用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日後所得現金按金融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確切折讓至資產於初次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 (iii)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於簽立有關合約之交易日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m) 外幣換算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倘交易貨幣與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不同(外幣)，則按各外幣(實體經營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確認。於呈報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惟以外幣列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滙兌差額於出現差額之期間在損益表確認，惟屬於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淨額投資一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滙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滙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為權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於呈報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收益及開支乃按期內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另作別論，於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滙兌儲備項下之權益累計。

(n)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現行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行應繳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報之溢利有別，乃基於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本年度稅項負債乃按呈報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本公司一般將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因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其撥回及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溢利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呈報期末審核，並按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份資產之金額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預期之適用稅率計算，根據於呈報期間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之計量反映在呈報期間末本集團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之稅務影響。

年內即期或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o)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各呈報期間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若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不能作出估計，本集團則估算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在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與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估計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期未經調整之資產有關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但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去數年若未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而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p)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責任，則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撥備之金額乃對於呈報期間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並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如價值之影響重大)。

(q)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來自過去事件所帶來之可能債務，而其存在與否僅由不屬本集團全然掌握之一件或以上未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所確定。或然負債亦可以是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債務，而由於不大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流失，或債務數額不能可靠地衡量而未予確認。

或然負債雖未予確認，惟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倘資源外流可能性發生變動，以致經濟資源有可能流失時，則或然負債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獲得之資產，其存在僅可視乎將來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以上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明確事件予以確定。

或然資產雖未予確認，惟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時，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作出披露。當確定有關利益流入時，將會確認為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r) 員工福利

i. 員工應有假期

員工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於應付予員工時確認。本公司已就截至呈報期末員工提供之服務所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員工應有病假及產假或陪產假期在申請假期時方予確認。

ii. 盈利分享及花紅計劃

當本集團承擔對僱員提供之服務所產生之現時法律或推定債務，而有關債務可作出可靠估計時，盈利分享及支付花紅之預期費用須確認為負債。

盈利分享及花紅計劃之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償付，並按償付時之預期款額計算。

iii.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公司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管理。該計劃之款項一般是由員工及本集團支付。本集團根據該計劃之規例，於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時支銷，且不會以員工在取得全數供款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作扣減。

(s)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之交易

就授出須達成指定歸屬條件之購股權而言，參照授出當日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而釐定已收取服務之公允價值，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支銷，而股東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修訂歸屬期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表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已歸屬之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隨即於損益表內支銷。

於行使購股權時，先前已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則先前已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餘。

(t)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約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u) 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名人士直接或通過一或多個中介人間接：(a) 控制或受控於本集團，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b) 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使其對本集團行使重要影響力；或(c) 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該名人士為聯繫人士；
- (iii) 該名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iv) 該名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 該名人士為(i)或(iv)項所指任何人士之近親；
- (vi) 該名人士為(iv)或(v)項中所指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或於其中擁有重大表決權之實體；或
- (vii) 該名人士為就本集團或屬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員工福利之退休福利計劃。

關連人士之間轉讓資源或責任之交易，即屬於關連人士交易。

(v)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類項目之金額乃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之財務資料中識別得出，以將資源分配至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以及評估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之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類具備相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倘若符合上述大部份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亦已應用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之應用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之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未來交易或安排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已於本年度根據相關過渡條文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作出預先應用。應用該準則會影響本年度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之影響載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容許按每項交易基準以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公司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於收購日期之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更改或然代價之確認及其後會計處理規定。在此之前，或然代價僅於可能支付或然代價及能夠可靠計量時於收購日期確認；或然代價之任何其後調整總是與收購成本對銷。根據經修訂準則，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代價之其後調整僅於收購日期公允價值之計量期間(最長為自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獲取新資料中產生時方會與收購成本對銷後確認。獲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所有其他其後調整乃於損益中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收購相關之成本將與業務合併分開入賬，通常導致該等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支出，而該等成本在此之前乃作為收購成本之一部份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改股份付款 —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為基準付款之交易

該修改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以及在實體收取貨品或服務，而由另一集團實體或股東承擔結算獎勵之責任時，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為基準付款之交易於該實體之單獨(或個別)財務報表中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改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作為於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改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披露要求，除非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了(i)有關劃分為持作出售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之具體披露要求，或(ii)有關出售集團內資產及負債之計量之披露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計量要求之範圍內，且綜合財務報表尚未提供有關披露，否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將不適用於劃分為持作出售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

該修訂闡明，在本集團進行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應劃分為持作出售，而無論本集團是否會在出售後於附屬公司保留非控股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改財務報表之呈列(作為於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改闡明可能通過權益發行結算一項責任與其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並不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改現金流量表(作為於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改規定，只有導致在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一項資產之支出，才能夠於現金流量表中劃分為投資活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改租賃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就租賃土地之劃分作出修訂。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改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劃分為經營租約，並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將租賃土地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改刪除了該項要求。該修改規定，租賃土地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進行劃分，即無論租賃資產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承租人。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導致有關本集團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

特別是，該經修訂準則影響本集團關於本集團於其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政策。於過往年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具體規定之情況下，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以收購附屬公司之同一方式處理，而商譽或低價購買盈利則予以確認(如適用)；至於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之減少，所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調整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有關增減均於權益中處理，對商譽或損益並無影響。

如果因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經修訂準則規定本集團須終止按賬面值確認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而確認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於原附屬公司保有之任何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允價值確認。有關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有關變動已根據相關過渡條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預先應用。

此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非控股權益之定義已作變更。尤其是，根據該經修訂準則，非控股權益界定為並非由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股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採納之宗旨為出售及重新收購任何以公允價值列賬之保留權益將會確認為失去控制權乃由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其後修訂延伸。因此，當失去對於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則該投資者須按公允價值計量任何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之投資，任何其後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改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

該修訂闡明了對沖會計處理之兩個方面：識別通脹為一項對沖風險或部分，以及對沖購股權。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闡明，包含給予貸款人隨時收回貸款之無條件權利之條款(「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應由借款人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規定須追溯應用。

為了遵守香港詮釋第5號之規定，本集團已變更劃分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會計政策。在以往，該等定期貸款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進行分類。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乃劃分為流動負債。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對於當前及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7 號向權益時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該詮釋為實體向其股東分派非現金資產作為股息之適當會計處理提供指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8 號客戶轉讓之資產

該詮釋闡明了獲「客戶」轉讓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接收者之會計處理，其中規定，若所轉讓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符合接受者對於資產之定義，接收者應於轉讓日期按其公允價值確認資產，相關進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益確認為收益。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應用於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改) |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改)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⁷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 關連方披露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改) | 供股分類 ⁶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改) | 首次採納者毋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改) | 披露事項 — 轉讓金融資產 ⁵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 金融工具 ⁴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4 號(修改) |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³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9 號 | 以股本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² |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按適當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增設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屬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允價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重大變動涉及指定為於損益按公允價值計算之金融負債。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就指定為於損益按公允價值計算之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呈列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指定為於損益按公允價值計算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而應用新訂準則可能對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盡審閱前，未能切實為有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改披露事項 — 轉讓金融資產增加涉及轉讓金融資產交易之披露規定。該修訂本擬於金融資產轉讓但轉讓人於資產保留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時提高有關風險之透明度。該修訂本亦規定在轉讓金融資產並非平均分佈於期內進行時作出披露。

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改不會對本集團就過往進行應收貿易賬款作出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倘本集團日後訂立其他類型之金融資產轉讓，則該等轉讓之披露事項可能會受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訂關連方之定義及簡化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引入之披露豁免並未影響本集團，原因為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然而，若該準則之經修訂版本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由於部分之前不符合關連方定義之對手方可能會被歸入該準則之範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關連方交易及結餘之披露可能會受到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供股分類說明若干以外幣為單位之供股分類為股本工具或金融負債。至今，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將屬於該修改範圍之安排。然而，倘本集團於未來會計期間訂立任何屬於該修改範圍之安排，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改將影響該等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提供有關以發行股本工具清償金融負債之記賬法之指引。至今，本集團並無訂立屬此性質之交易。然而，倘本集團日後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將影響所需記賬法。尤其是，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根據該等安排發行之股本工具將按其公允價值計量，而已清償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發行股本工具公允價值之任何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包括對發生在特定情況下視為合理之未來事項之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進行估計及假設。該等會計估計，依照其定義，極少與相關之實際結果相等。含有會對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負債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之重要風險之估計及假設披露如下。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大部份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務決定均不明朗。本集團根據附加稅項會否到期之估計來確認預計稅項審核事宜之負債。倘此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首次錄得之金額，有關差額將對作出決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構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指引，釐定於授予日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釐定時需要進行大量估計。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結合所有已知因素，並假設知情之自願市場參與者將考慮訂定價格，且估價技術應與為定價金融工具之公認估值方法一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公司於釐定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並非短暫減值時，乃依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之指引。此釐定過程需作重大判斷。進行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某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持續時間及程度，以及本公司持有該項投資之預計年期。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因債務人無力作出所需付款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估計減值虧損。本集團根據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債務人之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撇銷可能高於估計者。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利用判斷選取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各呈報期末當時之市場情況作出假設。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從而判斷所須記錄之折舊開支。於購置資產之時，根據過往經驗、資產之預期使用量、損耗程度，以及技術會否因市場需求變動而變成過時，估計其可使用年期。本集團亦於每年作出檢討，以判斷為資產可使用年期所作出之假設是否仍然有效。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

(a) 金融工具類別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金融資產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6,668 | 3,448 |
|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權 | 1,001 | — |
|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233,985 | 66,030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 37,167 | 29,365 |
| | 298,821 | 98,843 |
| 金融負債 | | |
| 按攤銷成本 | 1,762 | 379 |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權、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產生短期升值溢利及因買賣該等金融工具而獲利。本公司擁有直接由經營產生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其他應收款項)。

從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市場風險

本公司業務主要承受外幣匯率、利率及股本工具價格變動之財務風險。

所承受之市場風險以敏感度分析計量。

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風險或管理及計量該等風險之方法概無改變。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之敏感度分析詳情載列於下文。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之貨幣資產乃以港元及美元列值。因此，本集團並無面對外匯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故假設兩種貨幣之間並無重大貨幣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實質上獨立於市場利率之變動。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故本集團因利率變動而面臨之市場風險主要與現金及銀行結存有關。浮息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支銷。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故本集團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毋須承受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分散其投資組合，以管理其因投資於股本證券而產生之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按呈報期末所面臨之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若股本價格上升/下跌5%：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將增加/減少約11,69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302,000港元)。這主要因為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所致。
- 其他股本儲備將增加/減少約1,33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2,000港元)。這主要因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所致。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價格風險敏感度於年內上升，主要由於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所面臨並會導致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因為交易對未能履行責任所致。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及本公司亦有其信貸政策，並持續關注涉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

除因存入多間高信貸評級銀行而面臨流動資金信貸風險集中外，本公司之信貸風險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情況。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會負有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最終責任，並已就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建立適當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就其金融負債(已列入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提供之到期分析內)之餘下合約期。就非衍生負債而言，有關圖表反映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計算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有關圖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 |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 一年內 千港元 |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 超過五年 千港元 | 未貼現總額 千港元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
|-------------|-------------------|------------|--------------|-------------|--------------|-------------|
| 二零一零年 |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應付開支及其他應付賬款 | — | 1,762 | — | — | 1,762 | 1,762 |
| | | | | | | |
| |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 一年內 千港元 |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 超過五年 千港元 | 未貼現總額 千港元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
| 二零零九年 |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應付開支及其他應付賬款 | — | 379 | — | — | 379 | 37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c) 公允價值估計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乃以下列方式釐定：

- (i) 受標準條款及條件規管及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分別參考市場所報之買入價及賣出價而釐定；及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則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或按可供對照之現有市場交易之價格或比率而釐定。就以期權為基礎之衍生工具而言，公允價值乃以期權定價模式(如伯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公允價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初步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其按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1至3級：

- 第1級公允價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得出；
- 第2級公允價值計量乃除第1級計入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可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 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 二零一零年 | 第1級 千港元 | 第2級 千港元 | 第3級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金融資產 | | | | |
|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233,985 | — | — | 233,985 |
|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轉換權 | — | — | 1,001 | 1,001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非上市債務證券 | — | — | 26,668 | 26,668 |
| 合計 | 233,985 | — | 27,669 | 261,654 |

附註：非上市債務證券投資乃分類為持作出售投資，按貼現現金流量模式計量，讓模式包括若干無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詳見附註20)。

| 二零零九年 | 第1級 千港元 | 第2級 千港元 | 第3級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金融資產 | | | | |
|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66,030 | — | — | 66,03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 — | 3,448 | 3,448 |
| 合計 | 66,030 | — | 3,448 | 69,478 |

附註：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乃分類為持作出售投資，按貼現現金流量模式計量，讓模式包括若干無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詳見附註20)。

於兩個年度，第1級及第2級間並無轉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c) 公允價值估計(續)

金融資產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之對賬

二零一零年

| | 非上市 股本證券 千港元 | 非上市 債券證券 千港元 | 可換股票據內含 之換股權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年初結餘 | 3,448 | — | — | 3,448 |
| 於下列項目確認之收益或虧損： | | | | |
| — 損益 | — | 123 | (721) | (598) |
| — 其他全面收益 | (1,513) | (4,733) | — | (6,246) |
| 購買 | — | 31,278 | 1,722 | 33,000 |
| 出售 | (1,935) | — | — | (1,935) |
| 年終結餘 | — | 26,668 | 1,001 | 27,669 |

二零零九年

| | 非上市 股本證券 千港元 | 非上市 債券證券 千港元 | 可換股票據內含 之換股權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年初結餘 | — | 2,163 | 950 | 3,113 |
| 於下列項目確認之收益或虧損： | | | | |
| — 損益 | — | (3,139) | (950) | (4,089) |
| — 其他全面收益 | (2,256) | 976 | — | (1,280) |
| 購買 | 5,704 | — | — | 5,704 |
| 年終結餘 | 3,448 | — | — | 3,448 |

本年度有關非上市債務證券及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權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上述所有於本年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盈虧均涉及呈報期末所持非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債務證券，且已呈報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儲備」之變動。

(d)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公司能夠繼續持續經營，並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之結餘，令股東獲得最高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於二零零九年並無變動。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幾乎不含債務。本集團主要通過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股份溢價、購股權儲備、認股權證儲備、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儲備及累計虧損)為其經營撥付資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d) 資本風險管理(續)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採納較去年為高之財務槓杆。根據本集團之策略，於呈報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以負債總值除以權益總值計算)如下：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債務 (i) | 1,762 | 379 |
| 權益 (ii) | 301,197 | 103,161 |
| 資本負債比率 | 0.6% | 0.4% |

(i) 債務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ii) 權益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所有資本及儲備。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照業務線及地區管理其業務。呈列方式與提供予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分配分類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內部報告一致。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呈列之分可呈報分部如下：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收益全部來自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收入，故並無按本集團之業務分類披露進一步詳細分析。

地區分類

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分類所佔收益乃按市場所在地而定，而分類所佔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而定。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澳洲。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分析(不論貨品/服務之來源地)：

| |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 | |
|----|--------------|--------------|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香港 | 68,075 | (12,932) |
| 澳洲 | 524 | 483 |
| | 68,599 | (12,449) |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賬面值分析如下：

| |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 |
|----|--------------|--------------|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香港 | 12,130 | 3,785 |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

於年內主要已確認收益金額如下：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附註) | 67,131 | (12,979) |
| 銀行利息收入 | 1 | 32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824 | 483 |
|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643 | 15 |
| | 68,599 | (12,449) |

附註：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代表：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銷售所得款項 | 88,727 | 20,011 |
| 減：銷售成本 | (101,698) | (21,960) |
|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 (12,971) | (1,949) |
|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 80,102 | (11,030) |
|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 67,131 | (12,979) |

8. 其他收入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匯兌收益 | — | 31 |
| 雜項收入 | — | 3 |
| | — | 34 |

9. 融資成本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開支 | 49 | 206 |
| 其他 | 14 | — |
| | 63 | 20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稅項

由於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 | 二零一零年 | | 二零零九年 | |
|---------------------------------------|---------|--------|----------|--------|
| | 千港元 | 百分比 | 千港元 | 百分比 |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40,760 | | (33,034) | |
| 按香港利得稅率 16.5 厘(二零零九年：16.5 厘) 計算之稅項 | 6,725 | 16.5 | (5,451) | (16.5) |
|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之估計稅務影響 | (177) | (0.4) | (85) | (0.2) |
|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之估計稅務影響 | 777 | 1.9 | 1,033 | 3.1 |
|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估計稅務影響 | 101 | 0.2 | (20) | (0.1) |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7,426) | (18.2) | 4,523 | 13.7 |
| 本年度之稅項收入及實際稅率 | — | — | — | — |

11.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本年度溢利／(虧損)經扣除後計入： | | |
| 核數師酬金 | 150 | 150 |
| 董事酬金(附註 13) | 2,269 | 2,034 |
| 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4,699 | 3,32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136 | 372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 313 | 798 |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 2,237 | 1,348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 — | 645 |
|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220 | 251 |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4,198 | — |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已處理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溢利 43,016,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 35,290,000 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列載如下：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 千港元 | 其他福利 千港元 | 僱主之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汪曉峰先生 | — | 720 | — | 12 | 732 |
| 吳子惠先生 | — | 360 | — | — | 360 |
| 方志華先生 | — | 264 | — | 12 | 276 |
| 楊曉峰女士 | — | 360 | — | — | 360 |
| 劉進先生 | — | 180 | — | — | 180 |
| 查錫我先生 | — | 180 | — | — | 180 |
| 呂天能(附註1) | — | 129 | — | — | 129 |
| 馮國良先生(附註2) | — | 52 | — | — | 52 |
| | — | 2,245 | — | 24 | 2,269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列載如下：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 千港元 | 其他福利 千港元 | 僱主之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汪曉峰先生 | — | 573 | 26 | 12 | 611 |
| 劉激揚先生(附註3) | — | 81 | — | — | 81 |
| 吳子惠先生 | — | 320 | 26 | — | 346 |
| 方志華先生 | — | 224 | 26 | 11 | 261 |
| 練衛飛先生(附註4) | — | — | — | — | — |
| 楊曉峰女士 | — | 253 | 26 | — | 279 |
| 代哲峰先生(附註4) | — | — | — | — | — |
| 劉進先生 | — | 126 | 26 | — | 152 |
| 查錫我先生 | — | 126 | 26 | — | 152 |
| 馮國良先生(附註2) | — | 126 | 26 | — | 152 |
| | — | 1,829 | 182 | 23 | 2,034 |

附註：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辭任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零九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董事之酬金組別如下：

| | 董事人數 | |
|-----------------|-------|-------|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 零至 1,000,000 港元 | 8 | 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員工酬金

本公司年內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一位(二零零九年：兩位)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呈列之分析中反映。其餘四位人士(二零零九年：三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薪金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069 | 1,847 |
| 員工退休金計劃供款 | 5 | 20 |
| | 2,074 | 1,867 |

四位(二零零九年：三位)最高薪員工之酬金組別如下：

| | 員工人數 | |
|---------------|-------|-------|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 零至1,000,000港元 | 4 | 3 |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薪員工支付酬金作為加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5.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6.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 盈利／(虧損)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時採用之盈利／(虧損) | 40,760 | (33,034) |

| 股份數目 | 二零一零年 千股 | 二零零九年 千股 (經重列) |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844,654 | 436,796 |
|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 | 23,691 | —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868,345 | 436,796 |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將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計算在內，因為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

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溢利／(虧損)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應用，以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完成之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

| | 租賃裝修 千港元 |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 電腦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按成本 |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 4 | 75 | 38 | 117 |
| 增購 | 1,913 | 1,568 | 187 | 414 | 4,082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1,913 | 1,572 | 262 | 452 | 4,199 |
| 增購 | 18 | 466 | 3 | — | 487 |
| 出售 | — | — | — | (16) | (16)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31 | 2,038 | 265 | 436 | 4,670 |
| 累積折舊 |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 2 | 20 | 20 | 42 |
| 年度支出 | 213 | 43 | 29 | 87 | 372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213 | 45 | 49 | 107 | 414 |
| 年度支出 | 645 | 232 | 53 | 206 | 1,136 |
| 出售時對銷 | — | — | — | (10) | (10)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58 | 277 | 102 | 303 | 1,540 |
| 賬面淨值 |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73 | 1,761 | 163 | 133 | 3,130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00 | 1,527 | 213 | 345 | 3,785 |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本公司 | | |
|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9,005 | 5,678 |
| 減：就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5) | (2,230) |
| | 9,000 | 3,448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於年初 | 2,230 |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5 | 2,230 |
|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之金額 | (2,230) | — |
| | 5 | 2,230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會於呈報期末起計一年內要求償還，故被視作非流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 股份類別 | 已繳足股本 | 本公司持有之 繳足股本面值比例 | | 主要業務 |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勁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勁豐環球」)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 | 1 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1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 | — | — |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9,000 | — |
| | 9,000 | — |

附註：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會於呈報期末起計一年內要求償還，故被視作非流動。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勁豐環球與G. Communication Co. Ltd、Longrich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Cherry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合營協議，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法律註冊共同成立新坂井有限公司。投資成本約為23港元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約為23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 實體形式 | 註冊成立地點 | 繳足股本 | 主要營運地點 | 所持股份類別 | 所持 | 所持 | 主要業務 |
|----------|------|--------|-------|--------|--------|---------------|-------|------|
| | | | | | | 已發行股本 面值比例 | 投票權比例 | |
| 新坂井有限公司 | 註冊成立 | 英屬處女群島 | 10 美元 | 香港 | 普通 | 30% | 30% |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有關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293 | — |
| 本年度虧損 | (1,666) | — |
| 本集團應佔虧損 | — | — |
| 資產總值 | 24,127 | — |
| 負債總值 | (25,729) | — |
| 資產及負債總值 | (1,602) | — |
|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 — | — |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本集團 | | |
| 非上市證券 | | |
| — 債務證券(附註(i)及(ii)) | 26,668 | — |
| — 股本證券(附註(iii)) | — | 3,448 |
| | 26,668 | 3,448 |
|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 | |
| 非流動資產 | 26,668 | 3,448 |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本公司 | | |
| 非上市證券 | | |
| — 債務證券(附註(i)及(ii)) | 26,668 | — |
| | 26,668 | — |
|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 | |
| 非流動資產 | 26,668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本集團認購Premium Castle Limited (「Premium Castle」) 本金額為2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Premium Castle 可換股票據」)。Premium Castle 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Premium Castle 可換股票據按年息2厘計息、於認購日期三年後屆滿。全數轉換Premium Castle 可換股票據將導致轉Premium Castle 於轉換日期已發行股本中19.59%普通股。

Premium Castle 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分及Premium Castle 可換股票據轉換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約為25,675,000港元及1,325,000港元，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remium Castle 可換股票據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淨額約4,788,000港元已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儲備確認為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Premium Castle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獲轉換，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轉換之Premium Castle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27,0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認購英順投資有限公司 (「英順」) 本金額為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英順可換股票據」)。英順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英順可換股票據按年息5厘計息、於認購日期兩年後屆滿。全數轉換英順可換股票據將導致轉英順於轉換日期已發行股本中約27.50%普通股及4,900,000股優先股。

Premium Castle 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分及Premium Castle 可換股票據轉換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約為5,603,000港元及397,000港元，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英順可換股票據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溢利約55,000港元已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儲備確認為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允價值變動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英順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獲轉換，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轉換之英順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6,000,000港元。

- (iii) 非上市股本證券乃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分類為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模式估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釐定公允價值時，21.31%之經調整風險因素已獲採納。

21.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權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本集團及本公司 | | |
|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權 | 1,001 | — |

附註：

- (i)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權指本公司認購之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權部份，乃使用伯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 (「伯力克 — 舒爾斯模式」) 按於初步確認時及各呈報期末之公允價值計算。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份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闡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認購Premium Castle 可換股票據及英順可換股票據，且約1,325,000港元及397,000港元之金額已分別確認為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權，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本集團及本公司 | | |
| 持作買賣： | | |
| 股本證券，按公允價值 | | |
| — 於香港上市 | 223,551 | 66,030 |
| 認購認股權證，按公允價值 | | |
| — 於香港上市 | 10,434 | — |
| | 233,985 | 66,030 |

下列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作買賣投資清單：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 股本證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 持股數目 | 持股 權益 (%) | 本公司應佔 資產淨值 | 投資成本 千港元 | 公允價值 千港元 | 公允價值變動 千港元 |
|------------|-------------------|------------------|-----------------|------------------|-------------|-------------|---------------|
|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 開曼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 40,000,000 股普通股 | 2.7951 | 8,240,000 港元 | 6,040 | 2,040 | (4,000) |
|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 百慕達，有限責任公司 | 47,500,000 股普通股 | 2.6828 | 24,650,000 港元 | 19,000 | 22,088 | 3,088 |
|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 11,000,000 股普通股 | 0.7431 | 14,713,000 港元 | 5,940 | 2,354 | (3,586) |
|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有限公司 | 1,522,000 股普通股 | 0.0389 | 人民幣 48,563,000 元 | 30,196 | 29,801 | (395) |
|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 開曼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 90,000,000 股普通股 | 3.5547 | 29,935,000 港元 | 30,710 | 30,600 | (110) |
|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 百慕達，有限責任公司 | 116,920,000 股普通股 | 4.3868 | 15,532,000 港元 | 34,202 | 134,458 | 100,256 |
|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 百慕達，有限責任公司 | 3,000,000 股普通股 | 0.1579 | 1,675,000 港元 | 1,035 | 231 | (804) |
|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 開曼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 55,000,000 股普通股 | 1.3544 | 12,319,000 港元 | 6,182 | 1,979 | (4,203) |

22.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上述上市股本證券之業務簡介及財務資料(根據其最近期財務報表)如下：

- (i)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及海外市場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投資業務。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 45,052,000 港元。

- (ii)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貸款融資、買賣投資、照相、電器及多媒體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以及物業投資。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 107,440,000 港元。

- (iii)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投資買賣、物業投資及提供金融服務。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 102,780,000 港元。

- (iv)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公司及個人銀行服務、進行基金業務、提供資產管理及信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 13,203,000,000 元。

- (v)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買賣證券、提供融資、持有物業及投資、保險代理及經紀業務、證券經紀、投資顧問及投資控股。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 76,296,000 港元。

- (vi)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印刷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 13,781,000 港元。

- (vii)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投資、放債及投資控股。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 211,571,000 港元。

- (viii)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及中國提供物流服務、於中國生產碳纖維、物業投資、證券買賣及貸款業務。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 88,364,000 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於香港上市之認購認股權證：

| 認股權證發行人名稱 | 所持股份 | 認股權證數目 | 認股權證類別 | 每份認股權證之發行價 港元 | 每份認股權證之行使價 港元 | 上市日期 | 到期日 |
|--|---|--------------------|------------------|------------------|------------------|-----------------|-----------------|
|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 HSBC Holdings plc 每股 0.5 美元之現有已發行 普通股 | 18,000,000 股普通股 | 歐式(現金結算) 認購權證 | 0.15 | 0.83916 |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八日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九日 |
| Barclays Bank plc | HSBC Holdings plc 每股 0.5 美元之現有已發行 普通股 | 18,000,000 股普通股 | 歐式(現金結算) 認購權證 | 0.16 | 0.83916 | 二零一零年 八月六日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二日 |
| Macquarie Bank Limited |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每股人民幣 1 元之現 有已發行 H 股普通股 | 26,700,000 股普通股 | 歐式(現金結算) 認購權證 | 0.25 | 1.568 |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八日 |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
| Barclays Bank plc | Hutchison Whampoa Limited 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現有已發行普通 股 | 12,000,000 股普通股 | 歐式(現金結算) 認購權證 | 0.25 | 0.7888 |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日 |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六日 |
| Barclays Bank plc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 司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 現有已發行普通股 | 10,000,000 股普通股 | 歐式(現金結算) 認購權證 | 0.25 | 2.0888 |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二日 |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七日 |
|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 Co. C.V. | iShares 安碩新華富時 A50 中國指數 ETF 之現有已 發行單位 | 20,000,000 個單位 | 歐式(現金結算) 認購權證 | 0.15 | 1.5190 |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二日 |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二日 |
| Nomura International plc | HSBC Holdings plc 每股 0.50 美元之現有已發行 普通股 | 18,000,000 股普通股 | 歐式(現金結算) 認購權證 | 0.15 | 0.8393 |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
| BNP Paribas Arbitrage Issuance B.V. |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每 股人民幣 1 元之現有已 發行 H 股普通股 | 2,700,000 股普通股 | 歐式(現金結算) 認購權證 | 0.31 | 2.2000 |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日 |

23.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按以港元列值之票面值發行2%票息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分別為99,230,000港元(「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37,000,000港元(「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將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到期。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各自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分別按換股價每股0.25港元及0.285港元(可就股份拆細或合併、紅股發行、供股、分派及其他攤薄事件而予以調整)，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普通股(「換股股份」)。倘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並無獲兌換，則分別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按其本金額及任何累算利息獲贖回。就享有所宣派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而言，換股股份於所有時間在各方面與本公司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地位相等，各自之間亦地位相等。

於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後，持有人將有權按每五股兌換及發行之兌換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以零代價獲發一份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分別為每股0.25港元及0.285港元。

倘贖回於發行有關批次可換股票據日期第二週年前適用，則本公司可按可換股票據未兌換本金額之105%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

倘贖回於發行有關批次可換股票據日期第二週年後適用，則本公司可按可換股票據未兌換本金額之110%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載有以下須獨立入賬之部份：

- (i)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公允價值指分別按實際利率20.45%及8.29%貼現之合約性釐定未來現金流量來源之現值。
- (ii) 內含衍生工具，包括：
 - (a) 贖回選擇權之公允價值指本公司提早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之選擇權；及
 - (b) 換股權之公允價值指票據持有人分別按換股價0.25港元及0.285港元將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之股權，以及分別按認購價0.25港元及0.285港元發行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396,920,000股換股股份於本金總額為99,23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後按換股價0.25港元發行予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根據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行使第一批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後，本公司向換股股份持有人發行79,384,000份認股權證。

進行內含衍生工具之估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於有關日期之輸入值如下：

| |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七日 |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三日 |
|-------|---------------|----------------|
| 無風險利率 | 1.16% | 1.03% |
| 信貸分佈 | 18.82% | 19.28% |
| 貼現率 | 19.98% | 20.31% |
| 換股價 | 0.25 港元 | 0.25 港元 |
| 現貨價 | 0.75 港元 | 0.8 港元 |
| 波幅 | 108.94% | 108.6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可換股票據(續)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約129,825,000股換股股份於本金總額為37,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後按換股價0.285港元發行予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根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行使第二批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後，本公司向換股股份持有人發行約25,965,000份認股權證。

進行內含衍生工具之估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於有關日期之輸入值如下：

| |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六日 |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二日 |
|-------|----------------|-----------------|
| 無風險利率 | 1.24% | 1.20% |
| 信貸分佈 | 7.05% | 7.22% |
| 貼現率 | 8.29% | 8.42% |
| 換股價 | 0.285 港元 | 0.285 港元 |
| 現貨價 | 0.405 港元 | 0.38 港元 |
| 波幅 | 90.45% | 90.34% |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及內含衍生工具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 | 負債 千港元 | 內含衍生工具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 — | — |
| 年內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 60,940 | 38,290 | 99,230 |
| 發行成本 | (781) | (490) | (1,271) |
| 已扣除之估算利息 | 206 | — | 206 |
| 公允價值變動 | — | 806 | 806 |
| 兌換可換股票據為普通股 | (60,365) | (38,606) | (98,971)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 — | — |
| 年內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 30,924 | 6,076 | 37,000 |
| 發行成本 | (417) | (82) | (499) |
| 已扣除之估算利息 | 49 | — | 49 |
| 公允價值變動 | — | 156 | 156 |
| 兌換可換股票據為普通股 | (30,556) | (6,150) | (36,706)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24.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與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05港元向獨立投資者發行最多52,416,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12個月內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8港元認購認購股份。配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396,920,000股換股股份於本金總額為99,23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後按換股價0.25港元發行予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根據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行使第一批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後，本公司於同日向第一批可換股股份持有人發行79,384,000份認股權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認股權證(續)

根據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約33,566,000港元計量，並於權益之認股權證儲備確認。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約129,825,000股換股股份於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後按換股價0.285港元發行予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行使第二批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後，本公司向第二批換股股份持有人發行約25,965,000份認股權證。

根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約5,053,000港元計量，並於權益之認股權證儲備確認。

根據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之公允價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 |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二日 |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三日 |
|-----------|-----------------|----------------|
| 行使價 | 0.285 港元 | 0.25 港元 |
| 股份價格 | 0.38 港元 | 0.8 港元 |
| 預期波幅 | 90.34% | 157.45% |
| 剩餘年期(按年計) | 2.98 | 3.00 |
| 無風險利率 | 1.20 | 1.03%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約55,705,000份未換股認股權證(二零零九年：131,800,000份(經重列))，而全數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將導致發行約55,705,000股股份(二零零九年：131,800,000股(經重列))。

25. 股本

| | 股份數目 | | 款額 | |
|----------------|--------------|-------------|--------------|--------------|
| | 二零一零年 千股 | 二零零九年 千股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本集團及本公司 | | | | |
| 法定普通股： | | | | |
| 於一月一日 | 20,000,000 | 2,000,000 | 200,000 | 20,000 |
|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a)) | — | 18,000,000 | — | 180,000 |
| 股份合併(附註(f)) | (16,000,000) | —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00,000 | 20,000,000 | 200,000 | 2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 | | | |
| 於一月一日 | 3,295,000 | 1,092,000 | 32,950 | 10,920 |
| 發行股份(附註(b)) | — | 218,400 | — | 2,184 |
| 發行股份(附註(c)) | — | 1,984,600 | — | 19,846 |
| 發行股份(附註(d)) | 649,123 | — | 6,492 | — |
| 發行股份(附註(e)) | 788,824 | — | 7,888 | — |
| 股份合併(附註(f)) | (3,786,358) | — | — | — |
|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g)) | 41,237 | — | 2,062 | — |
| 發行股份(附註(h)) | 189,318 | — | 9,466 | — |
|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i)) | 6,807 | — | 340 | — |
|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j)) | 1,600 | — | 80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85,551 | 3,295,000 | 59,278 | 32,950 |

25. 股本(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本公司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增設 180,000,000 港元額外金額，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2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提高至 2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 (b)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218,4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以每股 0.05 港元之價格發行。股份溢價 8,736,000 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約 10,742,000 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及／或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此項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內。
- (c)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99,230,000 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按兌換價每股 0.05 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因此，1,984,600,000 股普通股已獲發行。
- (d)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37,000,000 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按兌換價每股 0.057 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因此，約 649,123,000 股普通股已獲發行。
- (e)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788,824,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以每股 0.041 港元之價格發行。股份溢價約 24,454,000 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約 32,342,000 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上市及非上市投資及／或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此項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刊發之公告內。
- (f) 根據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舉行之股特別大會之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 0.05 港元之合併股份。此外，本公司之每手買賣單位已由 4,000 股變更為 10,000 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生效。股份合併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內。
- (g)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約 41,237,000 份可換股認股權證已按每股股份 0.25 港元之行使價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因此，約 41,237,000 股普通股已獲發行。
- (h)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189,317,872 股每股 0.05 港元之普通股已按每股 0.43 港元之價格發行。約 71,941,000 港元之股份溢價已計入股份溢價賬。約 78,814,000 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證券投資及／或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此項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告內。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約 6,807,000 份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已按行使價每股 0.25 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因此，約 6,807,000 股普通股已獲發行。
- (j)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1,600,000 份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已按行使價每股 0.25 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因此，1,600,000 股普通股已獲發行。

所有於年內發行之股份與當時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地位相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儲備

本公司

|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權益 儲備 千港元 | 累積虧損 千港元 | 總值 千港元 |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72,825 | 2,234 | — | (976) | (58,048) | 16,035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35,290) | (35,290) |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 | 976 | — | 976 |
|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 976 | (35,290) | (34,314) |
|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645 | — | — | — | 645 |
| 於購股權失效後撥回 | — | (1,382) | — | — | 1,382 | — |
| 發行股份 | 8,736 | — | — | — | — | 8,736 |
| 股份發行開支 | (178) | — | — | — | — | (178) |
| 兌換可換股票據 | 45,559 | — | 33,566 | — | — | 79,125 |
| 發行認股權證 | — | — | 262 | — | — | 262 |
| 發行認股權證之開支 | — | — | (100) | — | — | (100)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126,942 | 1,497 | 33,728 | — | (91,956) | 70,211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43,016 | 43,016 |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 | (4,733) | — | (4,733) |
|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 (4,733) | 43,016 | 38,283 |
| 於購股權失效後撥回 | — | (576) | — | — | 576 | — |
| 發行股份 | 96,394 | — | — | — | — | 96,394 |
| 股份發行開支 | (3,112) | — | — | — | — | (3,112) |
| 兌換可換股票據 | 25,162 | — | 5,053 | — | — | 30,215 |
| 行使認股權證 | 25,474 | — | (15,546) | — | — | 9,928 |
| 於認股權證失效時撥回 | — | — | (162) | — | 162 |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0,860 | 921 | 23,073 | (4,733) | (48,202) | 241,919 |

27. 遞延稅項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並無重大暫時差額，故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之估計稅項虧損約28,45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1,391,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本集團日後之應課稅溢利。由於難以預測日後溢利來源，因此遞延稅項資產並無予以確認。

於呈報期末，本公司之估計稅項虧損約28,44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3,647,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本公司日後之應課稅溢利。由於難以預測日後溢利來源，因此遞延稅項資產並無予以確認。

28. 每股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為0.254港元（二零零九年：0.157港元（經重列））。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301,19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3,161,000港元）及1,185,551,000股（二零零九年：659,000,000股（經重列））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已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rameway Investments Limited，總代價為1,500,000港元。

Frameway Investments Limited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值如下：

| | 千港元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34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5) |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5,678) |
| | (3,749) |
| 解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儲備 | 3,769 |
| 減：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5,678 |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4,198) |
| | 1,500 |
|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 1,500 |
|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 1,500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期間，Frameway Investments Limited並無收益貢獻，而約6,000港元之虧損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中確認。

30.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到期應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值如下：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一年之內 | 2,361 | 2,681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428 | 2,721 |
| | 3,789 | 5,402 |

本集團於經營租賃安排及租賃款項下之租賃辦公室物業均為固定且預先確定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交易，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支付予關連人士之投資管理費用(a) | 402 | 50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本公司與Beijing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訂立投資管理協議，內容有關管理本公司投資組合，以及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經理之經驗、建議及協助，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止為期一年，管理費用為每年400,000港元。吳子惠先生為本公司及Beijing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之董事。

主要管理層薪酬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薪金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245 | 2,011 |
| 退休金計劃之僱主供款 | 24 | 23 |
| | 2,269 | 2,034 |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按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2.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當時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已予終止，而新購股權計劃亦已予相應採納。截至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所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購股權計劃原則上旨在讓本集團可鼓勵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作出重大貢獻，留任或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之持續業務關係，彼等之貢獻乃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之長期發展。本集團將給予彼等適當機會獲得本公司擁有權益作為額外獎勵，並獎勵彼等對本集團長期成功及興旺所作出之貢獻。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如下：

- (i) 除非獲股東更新，否則根據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然而，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全部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三十(30%)。
- (ii) 每一位合資格參與者在十二個月內獲邀承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一(1%)。

32.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續)

- (iii) 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 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之面值。
- (iv) 合資格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天內接受購股權。一經承授該購股權，則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所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 (v)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起有效十年。

股份合併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生效後，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已予調整。授權持有人於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前以行使價0.38港元認購8,736,000股普通股之8,736,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已調整為授權持有人認購1,747,200股普通股之1,747,200份購股權，而購股權行使價已調整至1.90港元。購股權調整之詳情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已按購股權計劃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為1,747,200股(二零零九年：14,196,000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之0.1%(二零零九年：0.4%)。

根據以股份為基礎之安排之條款，(i)最多30%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可予行使；(ii)另外最多30%購股權，加上(i)中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不超過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60%，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可予行使，(iii)其餘40%購股權，加上(i)及(ii)中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期間可予行使。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為每份0.11港元。購股權乃按兩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定價。

該模式之輸入值

| | |
|--------|----------|
| 授出日之股價 | 0.255 港元 |
| 行使價 | 1.90 港元 |
| 預期波幅 | 83.5% |
| 購股權有效期 | 10 年 |
| 股息回報率 | 0% |
| 無風險利率 | 3.525% |
| 行使倍數 | 1.2 |

預期波幅以可資比較公司股價於過去156個星期之歷史波幅釐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用以估計購股權之公允價值。計算購股權公允價值時所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盡力作出之推算。購股權價值可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續)

下表披露董事及僱員所持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

| | 購股權數目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行使價(港元)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行使價(經調整)(港元)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附註i) |
|--------------------|----------------|------|------|-------------|-------------|-------------|-------------------|--------------------|----------------------------|--------------|---------------------------|
|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 年內授出 | 年內行使 | 年內失效 | 年內重新分類 | 年內調整(附註iii) | | | | | |
| 董事 | | | | | | | | | | | |
| 汪錫峰先生 | 1,092,000 | — | — | — | — | (873,600) | 218,400 | 0.38 | 1.90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
| 吳子惠先生 | 1,092,000 | — | — | — | — | (873,600) | 218,400 | 0.38 | 1.90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
| 方志華先生 | 1,092,000 | — | — | — | — | (873,600) | 218,400 | 0.38 | 1.90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
| 楊曉峰女士 | 1,092,000 | — | — | — | — | (873,600) | 218,400 | 0.38 | 1.90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
| 查錫我先生 | 1,092,000 | — | — | — | — | (873,600) | 218,400 | 0.38 | 1.90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
| 馮國良先生(附註ii) | 1,092,000 | — | — | — | (1,092,000) | — | — | — | — | — | — |
| 劉達先生 | 1,092,000 | — | — | — | — | (873,600) | 218,400 | 0.38 | 1.90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
| | 7,644,000 | — | — | — | (1,092,000) | (5,241,600) | 1,310,400 | | | | |
| 僱員 | 5,460,000 | — | — | (5,460,000) | — | — | — | 0.38 | —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
| 已辭任董事(附註ii) | 1,092,000 | — | — | — | 1,092,000 | (1,747,200) | 436,800 | 0.38 | 1.90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
| | 14,196,000 | — | — | (5,460,000) | — | (6,988,800) | 1,747,200 | | | |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 0.38港元 | — | — | 0.38港元 | 1.90港元 | — | 1.90港元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續)

下表披露董事及僱員所持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

| | 購股權數目 | | | | |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行使價 (港元)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附註) |
|-------------------------|----------------------------|------|------|--------------|------------|-----------------------------------|-------------|------------------|-----------------------------------|
| |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 年內授出 | 年內行使 | 年內失效 | 年內 重新分類 | | | | |
| 董事 | | | | | | | | | |
| 汪曉峰先生 | 1,092,000 | — | — | — | — | 1,092,000 | 0.38 |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
| 吳子惠先生 | 1,092,000 | — | — | — | — | 1,092,000 | 0.38 |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
| 方志華先生 | 1,092,000 | — | — | — | — | 1,092,000 | 0.38 |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
| 楊曉峰女士 | 1,092,000 | — | — | — | — | 1,092,000 | 0.38 |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
| 查錫我先生 | 1,092,000 | — | — | — | — | 1,092,000 | 0.38 |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
| 馮國良先生 | 1,092,000 | — | — | — | — | 1,092,000 | 0.38 |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
| 劉進先生 | 1,092,000 | — | — | — | — | 1,092,000 | 0.38 |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
| | 7,644,000 | — | — | — | — | 7,644,000 | | | |
| 僱員 | 18,564,000 | — | — | (13,104,000) | — | 5,460,000 | 0.38 |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七年八月 二十六日 |
| 已辭任董事 (附註ii) | 1,092,000 | — | — | — | — | 1,092,000 | 0.38 |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
| | 27,300,000 | — | — | (13,104,000) | — | 14,196,000 | | |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 0.38港元 | — | — | 0.38港元 | — | 0.38港元 |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6.65年(二零零九年：7.65年)。

附註：

- (i) 根據以股份為基礎之安排，(i)最多30%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可予行使；(ii)另外最多30%購股權，加上(i)中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合共不超過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60%，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可予行使，及(iii)其餘40%購股權，加上(i)及(ii)中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期間可予行使。
- (i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馮國良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國良先生所持有之購股權其後已被分類為已辭任董事所持購股權。
- (ii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乃合併為一股每股0.05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九年：無)。

34. 呈報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與北京證券有限公司分別訂立股份配售協議及補充修訂協議，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分兩批配售最多350,000,000股普通股，配售價相等於股份於本公司接獲北京證券有限公司有關完成通知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之83%。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刊發之公佈。截至呈報期末，配售尚未完成，且概無根據配售協議發行普通股。
-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北京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向獨立機構及／或私人投資者配售最多179,484,913份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02港元。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36個月期內按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認購認購股份。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於呈報期末，概無發行認股權證，而配售於呈報期末尚未完成。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備(「諒解備忘錄」)，據此，該主要業務為從事中國網絡電視業務之獨立第三方授予本公司六個月期以商討與該獨立第三方交換本公司股份。由於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在磋商過程中未能就交換本公司股份之主要條款達成協議，訂約各方同意終止諒解備忘錄，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起即日生效。

35. 財務報表授權發佈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由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業績 | | | | | |
| 收益 | 68,599 | (12,449) | (17,936) | (1,361) | (203) |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40,760 | (33,034) | (27,484) | (5,222) | (2,740) |
| 所得稅開支 | — | — |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 40,760 | (33,034) | (27,484) | (5,222) | (2,740)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 資產總值 | 302,959 | 103,540 | 27,176 | 54,429 | 1,632 |
| 負債總值 | (1,762) | (379) | (221) | (507) | (3,540) |
| 股東資金／(虧絀) | 301,197 | 103,161 | 26,955 | 53,922 | (1,908) |